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0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建雅

選任辯護人 李協旻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9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王建雅（以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2、99頁），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1頁），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原審判決書第4、5頁記載，彰化縣警察局依證人李○○、洪○○、王○○、蔡○○之證詞，得知被告也在證人李○○遭子彈擊中之WA音樂酒吧包廂現場，認為被告知悉證人李○○如何遭受槍傷，因擔心被警方查緝，從頭到尾不出面，並參酌醫院通報資訊、行車紀錄等資料，彰化縣警察局基於上開事證研判被告為持有本案手槍並導致證人李○○受有槍傷之人，原審判決以此認定員警持有上開證據已達合理懷疑被告有犯罪嫌疑，即便被告攜帶本案手槍前往警局到案說明，仍與自首要件不符等語。然而，根據最高

01 法院所闡述是否構成「已發覺」之判斷基準可知，原審所參
02 酌之客觀事證，如醫院通報資訊至多僅能讓警察機關得知被
03 害人受有槍傷，而行車紀錄在本案也無法判別槍傷是何人所
04 為，在被告與具體案件之間，明顯欠缺「直接」、「明確」
05 及「緊密」之關聯性，承辦員警當時僅出於「單純主觀上
06 懷疑」被告可能涉案而已，尚未達到將行為人「鎖定為犯罪
07 嫌疑人」並進而採取必要作為或強制處分之程度。甚且，從
08 證人李○○、洪○○、王○○、蔡○○之證詞，至多僅能知
09 悉被告也在案發現場，無任何隻字片語提及被告攜帶本案手
10 槍射傷李○○，且員警甚至不排除是洪○○、被告以外之第
11 三人造成被害人李○○受傷，足認前開證人之證詞無法「直
12 接」、「明確」的推論被告持有本案手槍，且也和具體個案
13 間欠缺「緊密」關聯性，在在可證承辦員警僅止於「單純主
14 觀上之懷疑」，絕非「已發覺」。在員警無法根據4名證人
15 證詞「直接」、「明確」及「緊密」確認被告為犯罪行為
16 人，被告早在26日上午8時20分即攜帶本案手槍至彰化分局
17 ，在此時已堪認定被告在犯罪未發覺前已向警局自首。綜上
18 所述，原審判決顯然漏未審酌上開有利於認定被告符合自首
19 要件之事證，甚至未在判決理由記載不採納上開有利於被告
20 事證之理由，縱使上開事證經調查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此
21 等有利於被告之減刑要件成立與否，基於「罪證有疑，利歸
22 被告」之證據法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以，原審判
23 決確有上開違法之處，請撤銷原審判決，另為適法妥當之判
24 決等語。

25 三、刑之減輕事由：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9 部分條文於民國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5日起生
30 效施行，該條例第18條第1項修正前原規定：「犯本條例之
31 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

01 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
02 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修正後則規定：「犯
03 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
05 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另同
06 條第4項修正前原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
07 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
08 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修
10 正後則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
11 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
12 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
13 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可知行為人倘
14 若符合上開修正前、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
15 項、第4項規定之要件，依修正前係「應」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上開法條修
17 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必須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是
18 否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由法院依個案事實衡酌判斷，是修正前
19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
20 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
21 項、第4項之規定，判斷被告有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22 (二)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行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坦承犯行
23 (偵4408號卷第166頁、原審卷第93、149頁)，並自行提出
24 本案手槍供警查扣，且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本案手槍、子彈
25 來源之王冠綸、陳泳睿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2
26 年8月17日彰警分偵字第1120045322號函暨檢送王冠綸、陳
27 泳睿之警詢筆錄、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2年11月6日彰警
28 分偵字第1120059592號函暨檢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刑事
29 案件報告書、職務報告、王冠綸、陳泳睿之全國刑案資料查
30 註表在卷可佐(原審卷第27至50、99至106、155至161頁)，
31 被告合於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之

01 規定，應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
02 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另考量被告之行為具有高度潛在之危
03 害，犯罪情節難認輕微，尚無免除其刑之適用。至於原審雖
04 漏未比較新舊法，然因法律適用並無不同，對判決結果不生
05 影響，尚非構成撤銷事由，由本院逕予補充新舊法比較之說
06 明如前，附此敘明。

07 (三)不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08 減輕其刑：

09 1.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之所謂「發覺」，係指有偵
10 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依憑現有證據，在行為人與具體
11 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
12 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而言。其判斷重在犯行
13 之查獲，而與超越合理懷疑程度之有罪確信並不相同。是在
14 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已尋獲現場跡證，且依客觀性
15 證據可以直接指向特定行為人犯案，使行為人具有較其他排
16 查對象更高之作案嫌疑時，其犯罪即屬已被「發覺」。而槍
17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犯本條例之罪自首
18 ，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為刑法第62條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亦須符合該條前
20 段自首之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次按所謂自首，係指對於未被發覺之犯罪，主動告
22 知係其自己所犯而願意接受裁判，始克當之；所謂未發覺之
23 犯罪，乃指犯罪事實未為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所發覺，
24 或犯罪事實雖已發覺，而犯人為誰尚不知者而言；再所謂發
25 覺犯罪事實，祇須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該犯罪事
26 實之梗概為已足，無須確知該犯罪事實之真實內容為必要
27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50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查本案係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先接獲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
29 室通報，證人李○○於112年2月26日00時44分因槍傷送醫，
30 並於左側大腿開刀取出子彈彈頭1顆，經警偵辦後詢問證人
31 李○○、洪○○，證人李○○於112年2月26日6時0分起至7

01 時22分警詢時稱：我和我男友洪○○及我男友的友人王建雅
02 於112年2月25日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九天
03 文化園區）看夜景時，現場有人放煙火，不知為何左大腿中
04 彈等語（偵4408號卷第36頁）；證人洪○○於112年2月26日
05 4時30分至5時7分警詢時亦稱：我與我女友李○○及我朋友
06 王建雅於112年2月25日凌晨，在臺中市○○區○○路00號
07 （九天文化園區）看夜景時，現場有人放煙火，不知為何李
08 ○○左腳就受傷，腳上有一個洞等語（偵4408號卷第40
09 頁）。經員警提示所調閱渠等所乘坐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10 自用小客車之車行記錄後，證人李○○、洪○○始分別於11
11 2年2月26日6時0分起至7時22分及同日7時00分起至7時25分
12 之警詢時坦承證人李○○受傷之時間是在彰化縣○○市○○
13 路0段000巷00號WA音樂酒吧包廂內喝酒聊天時受傷，當時只
14 有李○○、洪○○、王建雅3人在包廂內等語（偵4408號卷
15 第37、46、47頁），經警另詢問上開酒吧之服務員蔡○○，
16 證人蔡○○於112年2月26日5時41分起至6時36分警詢時證
17 稱：洪○○25日確實有到酒吧，與一名男子和一名女子一同
18 前來酒吧，直到我25日2時30分左右離開時，發現小房間的
19 門已經打開且裡面無人，我才知他們3人已經離開等語（偵4
20 408號卷第63、65頁）。嗣經警依上開所掌握之事證，通知
21 被告之父親王○○到八卦山派出所製作筆錄，證人王○○於
22 112年2月26日7時20分起至38分之警詢時證稱：我兒子王建
23 雅以打網路電話之方式向我表示他要去露營，拜託我將李○
24 ○送醫，我於112年2月25日22時許，在彰化市中央陸橋附
25 近，由我開AAE-7888號自小客車將李○○送至彰化基督教醫
26 院就醫，我不知道李○○遭槍擊的情事，我不清楚我兒子當
27 時是否在场，我不知悉我兒子是否知道李○○左大腿遭槍擊
28 的事，我不知道他現在在哪裡露營等語（偵4408號卷第58、
29 59頁）。再經警多方與被告之父親王○○協調溝通下，被告
30 始於112年2月26日8時20分攜帶涉案之手槍由王○○陪同下
31 至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到案說明，有112年2月26日偵查報

01 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
02 可參（聲拘70號卷第5至7頁、偵4408號卷第73至77頁）。且
03 證人即本案參與調查之員警陳○○於本院審理時亦具結證
04 稱：本案有參與調查，案發後因為接獲急診室通報有涉槍的
05 受傷案件才開始調查，後續因有調閱監視器跟相關影像，還
06 有相關人之後發現王建雅有涉案，但是在查緝王建雅的過程
07 之中，他的父親有透過友人向本分局表示他有願意持械到案
08 說明，當時在調查這個案件的時候，那時雖說他有透過他父
09 親聯繫本分局的同仁表示說他要攜槍自動到案，但是因為那
10 時候還沒確定他的部分到底會不會到案，所以當下是有同步
11 繕打偵查報告要報檢察官指揮聲請拘票，那就在已經有報檢
12 察官聲請拘票，拘票還沒有核發的過程，王建雅有透過他父
13 親帶同他到本分局來主動攜械到案，當初另外有製作傷者跟
14 傷者男友的筆錄，他們那時候在到案時我記得筆錄應該也有
15 講到王建雅的部分，一開始是沒有講得很明確，但是後續他
16 有坦承是王建雅有帶槍械到酒吧去把玩這件事情，所以當下
17 也才會知道槍枝的來源是王建雅，傷者的男友應該就是洪○
18 ○等語（本院卷第106至108頁）。足見被告於112年2月26日
19 8時20分攜帶本案手槍到警局說明前，員警已依據醫院通報
20 資訊、車行記錄及證人李○○、洪○○、蔡○○證詞等事證
21 綜合研判，建立對被告涉嫌持有本案手槍、子彈之合理懷
22 疑，顯已在被告與具體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
23 聯，依客觀性證據可以直接指向被告涉案，始通知被告之父
24 親王○○到派出所查明被告涉案之情節及被告之下落，被告
25 斯時已具有較其他排查對象更高之犯罪嫌疑，不因偵查之員
26 警是否懷疑尚有其他入涉案而有不同，亦不以偵查員警是否
27 已確知該犯罪事實之真實內容為必要，是被告攜帶本案手槍
28 到案前，其犯罪業已被發覺，難認符合自首之要件，本案自
29 無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減免其刑之餘地。

31 (四)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1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02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03 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
04 職權裁量之事項。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
05 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
06 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
07 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
08 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
09 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
10 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明知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之
11 行為，係國家嚴予查緝之犯罪，竟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
12 式手槍、子彈，對社會治安潛藏有重大威脅，並攜帶外出且
13 造成證人李○○受傷，被告「犯罪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14 境，衡情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
15 難認有「犯罪具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依據客觀觀察，足以
16 引起一般同情，認可憫恕，如科以法定最輕刑期，仍嫌過
17 重」之情形。況被告所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之最輕
18 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經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19 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得減至3分之2）後，
20 顯已無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
21 恕之情形，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附此
22 敘明。

23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24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25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26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2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28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9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被告所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
31 手槍罪，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

01 規定減輕其刑，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
02 令之禁制而犯本案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罪，且攜帶外出並
03 導致證人李○○受傷之結果，對於他人人身安全及社會治安
04 均造成重大危險，且考量被告持有本案槍彈之犯罪動機自稱
05 是出於炫耀而非有其他犯罪目的，暨其持有具殺傷力手槍、
06 子彈之數量、期間等情，再考量被告年紀尚輕，犯後已經坦
07 承犯行，對於受傷之證人李○○也有賠償損害，兼衡被告自
08 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偵4408
09 號卷第25頁、原審卷第84至85、152至153、167頁），量處
10 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並就併科罰
11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原審顯已具體斟酌刑法第
12 57條所列情形，其量刑核屬相當，亦符比例原則，未有偏執
13 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失衡情事，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
14 法情形。是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未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
15 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量刑過重云
16 云，自無足採。

17 (二)次按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主刑之種類如下：三、有期
18 徒刑：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
19 或加至20年。」，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
20 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
21 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
22 減至三分之二，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
23 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又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
24 低度同減輕之，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
25 情狀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
26 最低度刑。如量處之刑度（即宣告刑），係在處斷刑之範圍
27 內，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15、311
28 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
2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
30 槍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經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

01 4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處斷刑範圍（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
02 定，得減至三分之二），為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至15年未
03 滿。依上開說明，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係在處斷
04 刑之範圍內，自屬適法，被告之辯護人主張有免除其刑之規
05 定可酌減至三分之二等語，顯有所誤。

06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11 法官 陳 宏 卿
12 法官 陳 玉 聰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吳 姁 穗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3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4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7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9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01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3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4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